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瑞吉格泰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发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提供到期本金保证，100%保障本金安全。

3、本次瑞吉格泰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我们一致同意瑞吉格泰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督促公司及瑞吉格泰加强内部控制，做好相应的进度跟踪及风险防控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平

岳修峰

许世可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